**委託書**(僅投標代表人無法親自辦理時需填寫)

立委託書人\_\_\_\_\_\_\_\_\_\_\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「112年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污水廠報廢品（抽水機泵浦、抽水機馬達、鐵架、逆止閥、馬達啟動器、閘門機頭及流量計等）變賣」第2次標售投標相關事宜(含開、決標過程中之所有權利等)，特委託\_\_\_\_\_\_\_\_\_\_\_代為辦理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特此為證。

此致

新北市政府水利局

委託人：

身分證字號(或統一編號)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受託人：

身分證字號(或統一編號)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

**本廠商無法派員攜帶投標文件所蓋印章到場，故以下列代用印章代替之。並同意下列之授權：**

* + 1. **代用印章之印文　　　　　　□　　　　□**
		2. **被授權人姓名：　　　　　　　被授權人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：**
		3. **授權範圍：授權上揭印章及被授權人行使本廠商於參加[新北市政府水利局污水廠報廢品（抽水機泵浦、抽水機馬達、鐵架、逆止閥、馬達啟動器、閘門機頭及流量計等）變賣]第2次標售之**

 **□招標至決標之所有程序**

□部分授權(授權範圍如下:□開標、□審標、□(比)減價、□加價、□ 議價、□協商、□決標)

(**未勾選者，視為同意授權本採購案招標至決標所有程序**)

**；被授權人於參與過程中，經招標機關查驗身分證明文件後，得以簽名代替蓋章。**

投標廠商名稱：

負責人或代表人（授權人）姓名：

投標文件所蓋印章之印文□　　　　□

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